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調任及委任財務總監
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整，任凱先生(「任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及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工作調整，項修金先生(「項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江麗妮女士(「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整，任凱先生(「任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任先生辭任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任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調任及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工作調整，項修金先生(「項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項修金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稅務專業。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海南空港控股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空港控股」，前稱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任職，負責貸後管理。彼曾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先後擔任海南空港控股(前稱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產與稅務管理室股權投資主管、稅務主管及經理，以及海口總部金融財務部融資業務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先後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擔任海南機場設施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任期為期三年。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膺選連任。彼擔任財務總監的任期亦將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項先生於調任後，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彼將有權就擔任財務總監的職務按年薪標準77萬人民幣收取薪金，並可根據本公司有關制度基於其績效考核獲得酌情獎勵。本公司將與項先生訂立新的董事服務合約。

項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項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與調任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彼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江麗妮女士(「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江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麗妮女士，43歲，於武漢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英文及市場營銷。彼持有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江女士擁有近二十年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治理的從業經歷，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規範治理、資本運營與企業融資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江女士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證券業務部投資合作室證券業務助理。彼曾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企業融資業務助理。彼曾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證券業務部境內資本運作管理單元資本運營主管、資本運作經理及資本運作管理中心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先後擔任海航航空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航旅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業務部副總經理及投資銀行管理部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凱撒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96.SZ)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彼曾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資產與證券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及證券業務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海南機場設施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江女士(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與委任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江女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膺選連任。根據江女士的本人意願，彼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江女士的委任。於批准有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過往經驗。誠如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江女士將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洞察力、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江女士能夠在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各方面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尤其考慮彼於資本運營及上市公司證券事務方面的經驗。

基於以上所述，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提名江女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海南機場設施」	指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5.SH)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戰略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邱國良先生及項修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亞志慧先生及周鵬先生；(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及(iv)一位職工董事，為田清泉先生組成。